

落實人權保障

# 新北地院研討收容申訴、不服假釋決定之救濟議題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因應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日前舉辦「監所收容人申訴處理流程、不服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及行政訴訟實務上問題研討會議」，由黃若美庭長主持，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張芄蓉專門委員、林震偉科長主講，並討論管轄認定、確認訴訟須否先行申訴程序等實務問題。

黃庭長表示，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亦已配套完成修正，新修正規定使受羈押人對羈押、受刑人對監獄行刑法所生公法上爭議之申訴，以及受刑人對不予許可假釋、廢止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亦可提起行政訴訟。關於新法修正施行前、後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處分、申訴、復審等作業，及其踐行程序之流程等面向，均攸關各該案件訴訟上爭執要點之認定，亟需多方汲取意見與瞭解，爰舉辦本次研討，俾使審判順利進行。

研討首先由張專委介紹「監所收容人申訴處理流程」，說明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新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

規定，就監所與收容人間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循申訴、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並介紹申訴制度目的、流程與修法前後訴訟救濟途徑之差異。另就實務上應如何認定陳情與申訴、管理措施、當事人適格及申訴利益等疑義和與會人員交換意見。

接著由林科長介紹「不服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復審程序」，說明新法施行後法務部針對假釋、撤銷假釋處分之作成及復審係委由矯正署辦理，廢止假釋部分則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對於撤銷假釋事件之行政爭訟，目前法務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對以往已撤銷假釋之案件予以重新審酌，並發函通知當事人，該通知函之性質為觀念通知或二次裁決處分，部分法院見解不一，有認屬觀念通知，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亦有認屬行政處分，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先踐行復審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爭訟。與會人員並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有關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起訴時效規定，與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歧異，充分交換意見。

增進專業知能

# 高雄少家法院邀侯廷昌法官主講性侵案件審判經驗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侯廷昌法官主講「性侵害案件審判經驗分享《以兒童證詞之判斷為中心》」，由鍾宗霖院長主持。

侯法官首先表示，據統計我國目前每年有 4500 位以上性侵害案件被告，其中起訴率為 40% 以上，起訴案件定罪率高達 86%，而個案之被害人中未滿 18 歲者至少佔 61% 以上，12 歲以下兒童被害人近 5 年來（105 年至 109 年）平均佔 17.64%。由於兒童之認知、語言及陳述能力發展未臻完善，及性侵害案件之特性使然，被害人指述往往為唯一關鍵證據，因此 12 歲以下兒童被害人證詞之判斷極為關鍵。

侯法官指出，我國實務傳統上認為，兒童具有證言能力具證人資格，但僅探究其證言證明力，就兒童如何確保形成自己的意見則未有討論。並以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英美立法例及實務做法，強調兒童作證時，不該於被審查認定具證言能力後，始認其證詞有證據能力，而應給予兒童適當之環境，以確保兒童得以

自由、充分陳述在其視角下之事實、感受及意見，同時評估其是否具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後，再參酌其他證據資料，作為證言證明力之參考。

接著，侯法官簡介一般兒童心理發展之基礎理論與研究，以及人類訊息處理之模式（IPO 運作模式），並援引臺南高分院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11 號、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5 號、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91 號等刑事判決（均經最高法院分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35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及第 46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述說兒童被害事實細節的陳述證明力應如何判斷之實務經驗。

侯法官最後提醒審理兒童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之事項，並和與會人員相互交流，圓滿結束研習活動。



大鹿林道楓微紅

攝影／郭宇修（智慧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主管機關申請行政調解之速度較快，如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585 件，成立件數 326 件，平均辦理日數僅 3.11 天。

最後由王致傑法官與調解委員進行經驗交流，並分享屏東簡易庭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之高成功率原因，在於多傾聽當事人意見，讓當事人產生信賴感。與會調解委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絡，均感獲益良多。

##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智慧及商業法院講座

## 鍾任賜法官談從法律審看事實審判決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從法律審角度看事實審判決」，由陳駿驥院長主持。

鍾法官首先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庭設立審查庭之目的，係為審查第三審上訴及再抗告事件之合法性。鍾法官並指出其在辦理審查過程中，建構出「堡壘」與「堡壘以外」之概念，即從整體評價判斷原裁判原因事實、答辯要旨與原裁判理由，是否足以構築合法、公平、誠信所不可或缺理由所生之裁判主文而定，上訴或抗告理由如未有可推倒該「堡壘」的具體指摘，自不具合法性；至針對「堡壘以外」事由的指摘，縱原裁判確有不當，亦不影響合法性審查之結果。

鍾法官接著就「不備理由審查」作解說表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應記明得心證之理由，不備理由即是欠缺產生裁判主文所不可或缺的理由，包括未載理由、理由不完備或不明瞭。如第二審判決理由項下，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生不可或缺之理由，進而影響裁判之結果，即屬判決不備理由；至於稍欠完足，而不影響裁判結果者，則不屬不備理由。又「理由矛盾審查」即審查裁判理由有無前後抵觸或主文與理由不符等，裁判主要理由應與主文相符，如次要理由雖與主要理由矛盾，若不影響裁判基礎，尚不認為理由矛盾。鍾法官另提及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以第 469 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許可上訴第三審之審查，須上訴狀具體敘明是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為限。

## 士林地院研習調解與不動產登記實務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陳平軒課長主講「調解與不動產登記實務」專題，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參與踴躍。

陳課長首先介紹不動產調解登記之登記原因、調解主體、調解客體，並進一步解說地政機關受理依法院調解筆錄所為各類型不動產登記之審查要件、實務發生問題及調解筆錄宜加記載之內容。另以具體案例說明以外國人與公法人為登記主體時應注意之相關規定；並詳細說明以農舍、連棟式透天厝及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應注意之事項。最後以實務上曾發生無法依調解筆錄辦理登記之爭議案件，和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現場互動熱烈，講授內容實用且豐富，深獲好評。

## 基院邀林志潔教授談法律概念之表達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主講「國民法官新制與法律概念的表達」，法官、檢察官、學習司法官踴躍參與。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即將在 112 年施行，屆時法官有必要以淺顯的語詞向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中的相關法律疑義，期藉舉辦此講座，增進與會同仁的表達能力，有助國民法官新制之推動。

林教授首先說明敘事力的學習可以更清楚的表達法律概念；接著依序講述：一、把話說說好的重要性與如何把話說好。二、你的閱讀習慣一決定你能舉一反三的能力。三、理解敘事的受眾、敘事的條件。四、開始敘事的要件。五、每一則敘事背後的使命。

最後再以 3 道練習題，邀請學習司法官分組上台敘事，並講解優缺點，讓與會同仁收穫良多。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 1 人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提升調解成效

## 屏東地院研習調解實務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並增進彼此之互動及經驗交流，屏東地院日前舉辦勞動及民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由吳進寶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等同仁及調解委員計 60 餘人參加。

研習首先由勞動調解委員賴志宗先生分享調解實務，並講解調解的重點，包括：(1) 調解的流程，先簡要說明，再傾聽、分析，與回饋。(2) 調解的方法，有促進式調解、利益型促進式調解、評價式調解等類型。(3) 進行調解的 4 階段：分辨立場與權益、協商議題之形成、共識形成之步驟、結束與改善等心得。

續由呂憲雄庭長分享 3 件潮州簡易庭之勞動調解實例，並由陳淑慧、羅寬惠 2 位勞動調解委員與談。呂庭長介紹潮州簡易庭之勞動調解著重調解前置作業，並由法官指揮程序進行，2 位調解委員負責調解協商，探詢當事人爭執點，再研擬合適的調解方案。

接著由勞動調解委員陳羿帆先生分享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調解模式及 4 件實例。陳講座分析，依勞動事件法進行之法院調解時程較長，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資爭議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 (02) 2707-2848 FAX: (02) 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7 大 01 設置專 探二級、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引 由律師引 格之人，提 03 科技之 以線上，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遺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專 得證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性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